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担保。

本公司与于签订协议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年2月22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（¥80,000,000.00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11,000,000.00元银行定期存单、应收账款、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与其配偶曾建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年1月3日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（¥120,000,000.00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提供保证担保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，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，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胡爱民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1票回避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需提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胡爱民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园盛景园8栋**单元**	-	-
曾建英	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公路东侧桃园盛景园8栋**单元**	-	-

(二) 关联关系

胡爱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曾建英系胡爱民配偶，上述主体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，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年2月22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

（¥80,000,000.00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11,000,000.00元银行定期存单、应收账款、出口退税账户提供质押担保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与其配偶曾建英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并同时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2017年1月3日，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请综合授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（¥120,000,000.00元）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期限为一年。公司以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，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胡爱民及其配偶曾建英提供保证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全体自然人及法人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交易的达成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，加快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16

深圳市桑格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